暨南大学文件

暨人〔2016〕188号

暨南大学关于补充学科建设绩效奖励和 重点重大成果、贡献绩效奖励内容的通知

校机关各部、处、院、室、中心,各直属单位,各学院,各校区管理委员会:

为了鼓励我校教职员工积极投身于我校高水平大学建设,学校决定对2014年修订的暨南大学绩效工资方案中的《学科建设、社会服务和公益事业奖励内容》和《重点重大成果、贡献奖励类型与奖励标准》的内容予以补充:

一、引进培养人才类奖励的有关规定

1. 引进人才类奖励, 引进的人才在原单位获得多个人才称号

的,按照奖励金额较高的称号奖励引进学院,不重复奖励;

- 2. 我校培养的人才,以我校教师的名义申报获得多个人才称号的,为体现实绩和对学校的贡献,按照获得称号的类型和级别分别奖励培养学院和个人,每获得一项称号奖励一次;
- 3. 引进人才后成立新机构的,奖励原引进学院和新成立的机构,奖励总金额不变,由两个单位自行协商发放方案。

二、奖励发放方式

为规范奖励绩效发放,由各学院和项目负责人制定奖励二次 分配方案,分配方案应突出体现工作实绩和贡献。方案提交至人 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处审核,采用年终绩效形式进行发放。

三、补充学科建设、社会服务和公益事业奖励内容

奖励 类型	内 容	奖励 (万元)
学科类	广东省协同育人平台	5
引进培养人才类	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大赛一等奖	5
	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大赛二等奖	4
	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大赛三等奖	3
	广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大赛一等奖	3
	广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大赛二等奖	2
	广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大赛三等奖	1
	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青年教师奖一等奖	3

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青年教师奖二等奖	2
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青年教师奖三等奖	1
南粤百杰	10
国家特支计划杰出人才	20
国家特支计划领军人才	10
青年珠江学者	5
广东特支计划领军人才	6
广东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	5

学校按照此标准一次性奖励至单位。

四、补充重点重大成果、贡献奖励类型与奖励标准

奖励 类型	内 容	奖励 (万元)
	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大赛一等奖	7
	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大赛二等奖	5
光初米	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大赛三等奖	3
学科类	广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大赛一等奖	3
	广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大赛二等奖	2
	广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大赛三等奖	1
科研类	省级政府(广东省外)成果奖一等奖	10
	省级政府(广东省外)成果奖二等奖	6
	中国新闻奖一等奖	6

人才类	广东省优秀社会科学家	5
	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青年教师奖一等奖	6
	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青年教师奖二等奖	4
	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青年教师奖三等奖	2
	丁颖科技奖	8
	国家特支计划杰出人才	20
	国家特支计划领军人才	10
	南粤百杰	10
	青年珠江学者	5
	广东特支计划领军人才	6
	广东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	5

学校按照此标准一次性奖励至负责人,多人完成的,由负责 人进行分配。

特此通知

